

国际气候诉讼的法律挑战与发展路径重构

李颖

甘肃政法大学环境法学院，甘肃省兰州市，730070；

摘要：全球气候危机下暴露出现行国际法律体系应对气候变化时的无力，以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为核心法理的《巴黎协定》也缺乏强拘束力，国际气候诉讼就成为了强化法律约束的关键工具，但在实践中仍然面临诸多挑战。无法统一的证明标准、无法确定的历史累计排放和跨界损害，以及国际社会涌现出的新兴气候难民的问题，共同构成了实践困境。面对实践中的国家间、非国家主体及国际组织咨询三类气候司法形式，需重构实践路径：在归责体系方面重新建立机制，实现更加公平的责任分配体系与更加明确的分配标准和明确的举证责任；在国内执行方面，促进国际气候判例的互认，打通全球气候判例隔阂；进一步促进软硬法协同，将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作为法律体系的连结枢纽，体系化运用国际气候法律。

关键词：气候变化诉讼；因果关系证明；跨界损害；判例互认；国际法院咨询意见

DOI：10.69979/3029-2700.25.12.077

引言

依据 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按照 2021 年公布的国家自主贡献（NDC）数据推算，预计 2030 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可能会导致 21 世纪全球温升超过 1.5℃，且很难将温升控制在 2℃ 以内。在这样的背景下，国际气候诉讼的地位逐渐升高，司法能动主义正在推动气候治理从“政治承诺”向“法律义务”的转向，重塑着全球环境治理格局。

国际气候诉讼的兴起也对国际环境法整体体系的演进具有重要价值。当前气候诉讼的实践现状暴露出了几个方面的矛盾：首先，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适用缺乏了具体的责任归责标准，在《巴黎协定》的运用中也缺乏了强约束力；其次是无法证明跨界损害的因果关系，其证明超越了传统环境损害的范畴；第三是关于国际气候诉讼做出的裁决很难转化为实际行动；最后是新兴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在实践中的运用处于起步阶段，还需进一步推动其合理运用。

1 国际气候诉讼中国际环境法原则的适用现状

1.1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适用现状

国际环境法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在此过程中，作为国际气候治理基石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在诉讼领域遭遇的困境尤为典型。该原则要求发达国家基于历史排放责任承担更大的减排义务，但司法实践中面临着无法证明因果关系的障碍。传统侵权法所强调的“近因原则”难以适用于这样跨越两个世纪的累积排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第 1165 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一条款隐含了因果关系的要求，即行为人的过错行为必须是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近因。”这里的近因，指的是最靠近、最直接导致结果发生的原因，但这跨越两个世纪的历史排放无从确定其近因为何，这就导致了环境损害的法律责任认定陷入了困境。

与此同时，一国内部对于国际气候变化法律的运用也在实践中面临争议。2015 年，巴基斯坦上诉法院在“Leghari 诉巴基斯坦共和国”案中认为，巴基斯坦政府未能执行《2012 年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和《气候变化政策实施框架（2014-2030 年）》规定，导致政府“侵犯了公民的基本权利”。该案中，巴基斯坦法院直接援引了国际原则要求政府制定减排政策，高等法院最终作出了支持原告的裁决，认定被告巴基斯坦政府对气候变化政策实施的不作为，致使公民在宪法中所享有的基本人权未能得到充分保障，要求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气候变化问题。这种司法能动主义随即引发关于立法权与司法权边界的激烈讨论，有学者批判该案，称其逾越了分权的原则，凸显了司法机构解释国际原则的制约，以及国际环境原则在国内适用的政治敏感性。

1.2 预防原则的适用现状

相较于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适用困境，预防原则的司法化进程则呈现出突破性。司法机构通过对证明规则与责任分配机制的重构，成功将该原则从理论倡导转化为可操作的法律标准。例如，在荷兰 Urgenda 案中，最高法院没有按照传统侵权法要求的“确定因果关系”，

而是采纳了 IPCC 的概率性结论，将“重大环境损害风险”确立为法律上的充分因果关系要件，荷兰最高法院则进一步指出：“人类造成的温室气体与地球变暖之间是存在直接的线性关联，而气球变暖与化石燃料的燃烧之间存在联系。”这种证明标准的降阶处理，为预防性救济开辟了通道。

这些司法实践的突破性进展，本质上反映了环境法从“损害填补”向“风险预防”的转变。当传统法律原则遭遇新型挑战时，司法机构通过对科学证据的重新解释、重构证明责任、创新救济方式，重塑了国际环境法的实现机制。这种转变既是对气候危机的回应，也预示着环境司法将突破被动的事后救济，成为推动全球环境治理转型的积极力量。然而，发展权与环境保护的平衡、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互动等问题，仍将是未来环境司法需要持续探索的核心问题。

2 国际气候诉讼面临的挑战

国际气候诉讼的兴起不仅承载着受害群体的救济期待，更对国际环境法体系的演进具有重要价值。当前气候诉讼的实践现状暴露出了四个方面的矛盾：首先，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适用缺乏了具体的责任归责标准，在《巴黎协定》的运用中也缺乏了强约束力，在这一过程中也无法证明跨界损害的因果关系，因其证明超越了传统环境损害的范畴；其次是执行方面，关于国际气候诉讼做出的裁决很难转化为实际行动；最后是新兴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在实践中的运用处于起步阶段，还需进一步推动其合理运用。

2.1 归责困境

气候诉讼中归责体系的缺陷集中体现在累计排放的因果关系证明与历史责任认定两方面。在累积性排放方面，传统侵权法依赖于“实质标准”，要求证明特定行为与损害之间的直接的、充分的联系，但气候损害的分散性与滞后性特征导致其无法直接证明因果关系。在 IPCC 第六次评估报告中已经确认温室气体排放与极端天气事件有关联，实践案例中以此为诉讼理由仍然得不到支持。在加州政府诉五大石油公司一案的起诉书中，州政府认为这些企业自上世纪五十年代起就故意淡化了化石燃料对公众构成的威胁，但法院以无法证明企业排放与区域气候变化之间存在“充分直接联系”为由驳回诉讼。历史责任认定方面，历来温室气体的主要排放主体都为发达国家，因而现阶段的气候变暖现象的起因应归于发达国家，然而他们并不愿意承担这种减排责任。而广大发展中国家受害最严重并且急需减排，但却限于经济、技术劣势而无力承担。在没有一个强有力的国际

机构迫使发达国家也进行减排的情况下，气候责任的分配操作起来异常艰难，使得分配问题成了气候责任的关键。

2.2 执行困境

气候诉讼的执行困境揭示了司法在现实治理中的运行缺陷，最主要的原因是在于司法裁决难以有效底转化为实际的减排行动。以前文提到的巴基斯坦最高法院 2018 年审理的 Leghari 案为例，法院基于宪法赋予公民的“生命权”与“尊严权”，裁定政府未履行气候保护义务，并责令其组建气候变化委员会、制定国家气候政策。然而跟踪调查却显示：该委员会虽已成立，但实际运作长期受制于石油部门，导致燃煤电厂扩建项目反而加速推进。此案明显显示出气候诉讼在落实到实践中时，未设定可量化的减排目标或阶段性评估标准，同时也缺乏了司法监督机制，导致司法裁判难以产生实效。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衔接不顺畅也进一步加剧了气候治理的碎片化。气候治理本质上要求建立全球统一的规则，这样的规则框架是超越了国家主权的，从前文对法律原则适用的分析能看出，在国际环境法中的预防原则、共同但有区别原则试图融入国内法时，在具体运用方面遭遇了诸多挑战。首先，温室气体排放的跨国影响无法被单一的国家司法体系覆盖，损害救济机制更进一步将气候责任分割开来。其次，大陆法对成文法的依赖，难以吸收国际气候诉讼判例，而普通法的判例效力又受制于领土边界，导致国际法本土化过程陷入困境。同一排放行为在不同的法域可能被赋予完全不同的法律评价。

2.3 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运用困境

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是小岛屿国家在 2023 年向国际法院提出的，在此之前的 2022 年底，小岛屿国家也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同样提出了发布气候咨询意见的请求。两个不同请求的法律规范适用也不同，国际海洋法法庭适用的是《国际海洋法公约》，而国际法院则要适用《国际法院规约》和《联合国宪章》提出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这一工具兼具了司法属性与软法特征，也正因其强烈的软法特征，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即使出台，也缺乏了强制拘束力。软法没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它并不算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而更多是一种偏好的表达。其次，软法作为法律，其本身缺少了明确的责任规定合程序设计。再者，很多时候为使软法规范能够形成，故意采取了模糊的措辞，这使得权利义务的清晰性无法实现。

3 国际气候诉讼发展路径重构

3.1 归责机制重构

从工业革命到 1950 年,发达国家的排放量占全球累计排放量的 95%;从 1950 年到 2000 年,发达国家排放量仍占全球的 77%,尽管发达国家的数量近年来有所减少,但目前这些国家的人均碳排放量仍远高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因此,率先进入工业化的美国等发达国家不仅必须承担气候变化的历史责任,而且应该承担全球气候变化的主要责任。

国际社会需构建可量化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执行框架,从前述背景可以得出要考虑的要素应当包括:综合历史责任、支付能力、发展需求与生态脆弱性这几个方面,并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修正案将其法定化。对于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解决生存和发展问题是第一要务。而碳排放与生产活动高度相关,碳排放许可额度相当于“发展权”。所以应当基于第二次工业革命以来的累积排放量、人均 GDP、生态脆弱性指数等多维度数据,将前述几个指标实际量化。例如,美国占全球历史排放的 40%,应承担相应比例的减排义务;而最不发达国家可免除 20% 的减排目标以保障发展权。

3.2 执行机制创新

执行机制创新涉及到两个方面,第一是强化司法裁决的拘束力,可以联动气候资金与技术的机制,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国家限制其获取气候资金及技术。这样可以将科学与法律深度融合,使气候判例从孤立的法律文本变为有全球执行力的治理工具。

第二是促进气候判例的互认,国际气候判例互认首先需要建立全球气候诉讼数据库,强制要求参与国法院在裁判中载明判决标准,将前述的因果关系证明与历史责任认定阐述清楚;其次,在程序上可以设置常设性的气候诉讼委员会(类似联合国下设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就对申请互认的判决进行审查,避免不科学的结论借这一司法渠道继续扩散,同时也增强了判决的科学性。

3.3 促进软硬法协同

软硬法协同是推动气候诉讼变革的突破口,单一的硬法或软法均不足以保障国际环境法的有效实施,而咨询意见的潜在作用在于,通过国际法的权威解释,厘清国家的气候责任边界,填补《巴黎协定》在强制力与争端解决机制上的空白。国际法院气候变化咨询意见一经形成,将明确世界各国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减排义务,旨在通过制定减排义务履行方面的原则和规则

来促进各国更好地遵约,有力推动国际气候司法的进程,也为解决基于人权而产生的气候诉讼的案件提供准司法依据。

4 结论

气候诉讼的实践价值首先体现为对全球治理逻辑的变革。当荷兰最高法院基于人权法要求政府提高减排目标,以及当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将气候决策纳入公众参与程序,司法机构实质上正在重申国家义务的内涵——将气候保护从政治承诺转化为具有司法强制力的法律责任。更具革命性的是,国际司法机构开始通过咨询意见推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使气候治理规则逐步转向产生气候司法共识的演化。

在未来,当国际司法机构开始解释国际习惯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法院也逐步援引国际气候诉讼判例,这种转变预示着全球气候治理正在进入新阶段,而气候诉讼的法治化进程,将成为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核心动力。

参考文献

- [1] IPCC 最新报告:全球温升预计在 2021 年至 2040 年内达到 1.5℃ [J]. 化工时刊,2023,37(02).
- [2] 张瑞萍,牛利敏.“双碳”目标下气候变化诉讼的法律进路 [J].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1(02).
- [3] 高利红. 气候损害诉讼中的因果关系证明 [J]. 清华法学,2024,18(06).
- [4] 何志鹏,孙璐. 国际软法何以可能:一个以环境为视角的展开 [J]. 当代法学,2012,26(01).
- [5] 刘冰玉,汤希灵. 以跨国公司为被告的气候变化诉讼困境与归责路径探究 [J]. 学习与探索,2024, (03).
- [6] 张金晓. 试论国际环境法中的软硬法共治——以气候变化法为例证 [J]. 环境保护,2021,49(15).
- [7] 杨博文. 国际法院气候变化咨询意见案回溯:义务生成、责任判定与遵约诉求 [J]. 国际经济法学刊,2024, (02).

作者简介:李颖(2000.5-),女,汉族,四川成都,硕士研究生,甘肃政法大学环境法学院,研究方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基金项目:2025 甘肃省高校研究生“创新之星”项目“气候变化治理的法治诉求与制度构建研究”(项目编号:2025CXZX-961)